

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

招标编号：JYGC-1-2024-07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标准施工合同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二卷	7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77
第三卷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四卷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函	83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5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86
四、投标保证金	8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8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9
七、资格审查资料	90
八、施工组织设计	97
九、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98
十、评分需提供的材料	99
十一、其他材料	100
第五卷	101
附件 工程量清单	10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初步设计概算已由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投审（2024）20号批复和核准招标，建设资金由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涉农资金等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改造采用分离式，左侧旧桥加固利用、右侧为新建钢筋砼拱桥。新建桥梁的横断面布置为：2.0m（人行道+防撞栏）+5.0m（行车道）+0.5m（防撞栏）（旧桥加固部分）+1m（分离）+0.5m（防撞栏）+5.0m（行车道）+2.0m（人行道+防撞栏）（新建部分）=16m，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2.2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917.54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计划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

3.4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投标截止时间止近三年）。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3.6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2024年10月30日发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6日自行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登录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投标模块-领取招标文件功能菜单”中领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投标模块-投标登记功能菜单”中进行登记，填写投标登记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错过时间后果自负）。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

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本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0日10时00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5.3 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663-877910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岐南路45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663-8490199

2024年10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663-87791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岐南路45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663-8490199
1.1.4	项目名称	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
1.2.1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涉农资金等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经理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符合本项目资质要

		求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3）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10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限价范围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990373.22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91537.11元）、暂列金额、暂估价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不得改变其金额大小，否则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汇款、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 2、缴纳截止时间：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

		<p>纳。</p> <p>3、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4、收取方式：</p> <p>（1）如采用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投标保函、担保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投标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鼓励使用），投标人自行选择电子保函办理途径，也可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中申请，详细操作请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手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年度或企业成立以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格式详见第八章第九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认书），无签名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上传至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上传至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6楼开标室），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加密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要求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解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其中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人，不足3人的按相关规定推荐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保险、保函或从中标人的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注明“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以元为单位取整数）</p>
10	<p>需要补充的其它说明</p> <p>1.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或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按时参加开标会，按规定时间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p> <p>2.投标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前，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进入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点击“投标提问”），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等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服务指南-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筑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p> <p>4.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补交三份与电子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p> <p>5.中标单位须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10) 评分需提供的材料；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2.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主要材料及设备暂估价分别按最高投标限价单列的金额填报，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

3.2.3 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流程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各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不计利息)：详见合同。

7.3.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
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综合实力）：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 投标报价警戒价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报价无效。</p>
2.2.3	偏差率计算方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A (30分)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p> <p>(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4.0~6.0 分。</p> <p>(2) 对项目认识较深刻，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 2.0~4.0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2.0 分。</p> <p>(4) 无响应不得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p>	<p>(1)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与项目实际相符, 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得 4.0~6.0 分。</p> <p>(2)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 得 2.0~4.0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2.0 分。</p> <p>(4) 无响应不得分。</p>
		<p>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1) 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得 4.0~6.0 分。</p> <p>(2) 有较完整的管理体系, 得 2.0~4.0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2.0 分。</p> <p>(4) 无响应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p>	<p>(1)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路线清晰、准确, 计划编制完整, 施工段划分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有完善的控制措施, 得 4.0~6.0 分。</p> <p>(2)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清晰,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的, 得分 2.0~4.0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2.0 分。</p> <p>(4) 无响应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6分)</p>	<p>(1) 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 且素质较高, 具备相关资格或经验; 机械、设备、劳动力和材料投入与进度计划相协调, 能满足施工需要;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 有完备的保证措施, 得 4.0~6.0 分。</p> <p>(2) 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 资源配备计划较合理, 有保证措施, 得 2.0~4.0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2.0 分。</p> <p>(4) 无响应不得分。</p>
<p>2.2.4 (2)</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50分)</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 $E_1=0.2$; $E_2=0.1$; 评标基准价见 2.2.2; 偏差率见 2.2.3</p>	

2.2.4 (3)	其他评分因素（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C（20分）	企业业绩 (8分)	<p>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项目工程费用（或建安费或合同价）≥ 500万元的市政类项目施工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企业信誉 (8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施工过的市政类项目：</p> <p>①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1项得2.0分；</p> <p>②获得过市级质量奖项的，1项得1.0分；</p> <p>注：①本小项最高得8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②国家级工程质量相关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等；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③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省市级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等；④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p>
		企业体系 (4分)	<p>(1)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均有效的得2分；</p> <p>(2) 具有安全标准化体系、绿色施工评价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得2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4分。提供以上证书复制件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状态为“有效”的含网址的网页截图，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第 3.5.3 项、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按各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

发 包 人：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
2. 工程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揭榕发改投审（2024）20号。
4.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涉农资金等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改造采用分离式，左侧旧桥加固利用、右侧为新建钢筋砼拱桥。新建桥梁的横断面布置为：2.0m（人行道+防撞栏）+5.0m（行车道）+0.5m（防撞栏）（旧桥加固部分）+1m（分离）+0.5m（防撞栏）+5.0m（行车道）+2.0m（人行道+防撞栏）（新建部分）=16m。
6. 工程承包范围：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住建部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招标答疑文件，施工设计图纸，投标书及其有效附件，预算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本合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总工程平面布置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总工程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现场工程师需提供的文件，其中包含并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施工专项方案及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及现场工程师提出要求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具体情况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资料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承包人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但若发生保护工作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从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止。担保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条件及程序：当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双方可约定延期付款协议。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金额为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3%。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刻光盘或 U 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1)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1〕34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金额不低于当次工程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和实名制管理。

2)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现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3)承包人在开工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4)承包人在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提供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同意在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将工人工资划拨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5)承包人按照原合同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每期工程进度款必须将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单列，以便发包人进行分账支付。如因承包人错误提供工人工资单列金额而导致相关工人工资无法支付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总额的，承包人应当在15日内及时补足。工人工资支付期限应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完成，否则由此导致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

资发放给不具备用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7) 承包人须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用工管理台账, 真实准确记录作业工人名册、入职登记、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 于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向发包人报备, 并在工程竣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保存 2 年。

8) 承包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 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时, 必需取得发包人对本项目完工且承包人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后, 账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并划转到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9) 承包人撤销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后, 如发生追讨本项目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 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承包人未按照原合同规定拨付或者结清工人工资款, 致使本项目连续拖欠工人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 3 个月以上的, 发包人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并将承包人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列入企业信用档案。

11)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 未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发包人不拨付工程款; 未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或者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 由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 预期不改正的, 发包人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通报处理。

12) 承包人依法将建设项目分包的, 应当参照以上有关条款执行, 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企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 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企业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13) 如果承包人将建设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发生拖欠工资的, 由违法分包、转包的承包人先行垫付作业工人工资, 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责任。

14)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 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 发包人不负责, 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 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 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 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 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 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 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根据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21〕53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号）及七部门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规定》（粤人社规〔2021〕2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约定如下：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按合同造价预先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合同总价的1.5%），存入承包人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作为本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当本项目发生欠薪，且承包人不主动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指令或行政处理决定时，依照粤人社规〔2021〕276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从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应得工资及时发放。

2) 承包人可选择银行保函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如采取保函形式，必须采用不可撤销、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3) 若承包单位在本合同签订前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不低于50%；若在本合同签订前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若在本合同签订前两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缴存比例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若承包人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增幅不低于100%，其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4) 若承包人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参加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免缴工资保证金。

5) 发包人根据粤人社规〔2021〕276号文件要求，查询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是否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是否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是否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参加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等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的协议，约定保证金的缴存、提取及退回办法，明确因欠薪同意提取工资保证金发放农民工工资，以及提取后等额补足相应资金等内容，此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协议内容为准。若承包人符合粤人社规〔2021〕276号文件中规定的免缴工资保险金的情形，无须签订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的协议。

(12)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单位全权负责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原则上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且须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安排好工作交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岗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报告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本工程严格执行签到制度。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是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约定执行，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
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修
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延误
的费用赔偿要求。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不可抗力；

4、政府对本工程的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等造成施工中止（停建、缓建）、终止；

5、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

1) 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
(人民币)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因本项目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停工的，每停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3) 承包人造成本合同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逾期超过 10 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民币）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档次和产品参数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承包人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揭阳市相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5、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或采购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生二次运输，需办理签证手续方能计收材料二次运输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监理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均属于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后，才可以实施。承包人不得直接向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进行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的项目，按有效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2）原清单无适用的单价但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3）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有的项目既无适用单价，又无类似单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材料价格按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揭阳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缺项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实际协商确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延误期间的价格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本项目预算审核价编制时采用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当钢筋、水泥、中砂、石屑、块石、碎石、商品砼、钢筋砼管在合同施工期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中计算材料价对应的月份及季度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对比，涨落超过 5%时，则多出或减少 5%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按价格调差法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做调整。

合同价款的约定：

1、1、本工程工程量按实，采用中标综合单价法结算。但是，如果承包人投标价中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发、承包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方法调整工程价款：当 $P_0 > P_1 \times (1 + 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 + 5\%)$ 调整。式中： P_0 ——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本项目预算包干费市政工程部分按 3% 计取，安装工程部分按 5% 计取；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及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另外，工程变更、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的计价方式为：（1）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的项目，按有效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2）原清单无适用的单价但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3）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有的项目既无适用单价，又无类似单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材料价格按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缺项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实际协商确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2、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区财政局结算审核定案为准。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 28 天内对承包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可，并报送区财政局审查。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

的 30%，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中工程开工至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期间预计发生的工人工资款预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金额不低于合同价的 3%，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补足。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抵作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 12.4 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40%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

（2）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64%作为第二期工程进度款；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作为第三期工程进度款；

（4）在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6）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1〕34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金额不低于当次工程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和实名制管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现行有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现行有关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现行有关规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现行有关规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专用合同 12.4.1 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形象进度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现行有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现行有关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现行有关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合同 14.4.2 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专用合同 14.4.2 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合同 14.4.2 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 14.4.2 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专用合同 14.4.2 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合同 14.4.2 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或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 28 天内对承包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可，并报送区财政局审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按结算审定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在工程保修期内，凡被判定为非使用原因引起、非不可抗力和非第三方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均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维修，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修费用从保修款中抵扣，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用超过保修费用总额，超过费用仍由承包人支付。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情况，承包人接到通知，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2) 其它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合同

附件 7：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路面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

鉴于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证金，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5%（可采用保证保险、保函或从中标人的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

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确保_____（项目名称）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二、施工规范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按照建筑工程管理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规定标准。

（二）现场人员应严格按标书要求到位，持证上岗。

（三）工程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施工的机具、设备、材料按现行的同等规范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与部颁各专业标准有冲突时，以国家标准及新标准为准）。

（四）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没有经过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和书面通知，不得改动设计和代用非指定材料。

（五）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并按规定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有关出厂文件及检测报告。

（七）中标人必须设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接受有关部门、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十、评分需提供的材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支付招标代理费。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_____年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__%	
5	预付款额度（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__%	
6	质量保证金额度	工程结算总造价的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交凭证（或电子保函、保函、保证保险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电 话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或企业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关键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和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书）和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九、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致：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

我方拟派_____（姓名）_____为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专业）_____（级别）_____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我方拟派_____（姓名）_____为渔湖桥（化龙桥）改建工程（第一期）施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专业）_____（职称）_____。

上述人员均已知晓本项目的岗位安排，若我方中标，将派上述人员到岗。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评分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其他评分因素（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评分项的顺序放置相应的评分证明资料扫描件。

十一、其他材料

如：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等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卷

附件 工程量清单（另附）